

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征集基层治理创新典型案例的通知

时间: 2021-06-21 09:41 来源: 民政部门户网站

【字体: 大 中 小】     +

民办函〔2021〕4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：

为总结推广各地基层治理实践创新经验做法，宣传展示各地加强基层治理进展成效，营造全面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良好氛围，现就征集基层治理创新典型案例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（一）案例主题。党的十九大以来各地在乡镇（街道）、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中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、基层减负（特别是“社区万能章”治理）、“六稳六保”、疫情防控等有关重大决策部署，形成的创新性、有效性和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。

（二）案例类别。乡镇（街道）服务管理、城乡社区治理服务、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治理服务。

（三）案例内容。典型案例一般应包括：案例背景，主要是申报单位当地基层治理面临新形势新情况新任务；主要做法，主要是当地推动基层治理的经验做法，应具有创新性；工作成效，主要是当地基层治理创新取得的进展成效等，应有群众满意度结果为支撑。案例篇幅控制在2500字以内。

二、征集流程

（一）自主申报。8月30日前，由县级民政部门汇总本地基层治理创新典型案例，形成申报材料报地市级（或计划单列市）民政部门审核，由地市级（或计划单列市）民政部门择优推荐省级民政部门。

（二）省级推荐。9月30日前，省级民政部门综合考虑区域分布、工作基础、经验成效、选题均衡性等因素，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遴选优秀案例，报送民政部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司，每个省一般不超过10个。

（三）择优确定。11月30日前，民政部以适当方式组织评审并考察，择优确定全国基层治理创新典型案例，以民政部名义组织宣传推广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明确专人负责典型案例征集工作，指导做好典型案例梳理总结工作，按照规定的程序、时限择优推荐典型案例。

（二）加强典型示范。要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本地基层治理典型案例征集工作，鼓励引导基层创新，通过典型示范全面推进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工作指导。要结合典型案例征集工作，加强对本地区基层治理工作指导，全面总结进展成效，研究解决基层治理面临突出问题。

附件: [基层治理创新典型案例申报表](#)

民政部办公厅

2021年6月15日

联系人: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司李亚娟

联系电话: 010 - 58123078

邮箱: cxsqfw@126.com



扫一扫在移动端打开当前页

中国政府网

国务院部门网站

直属单位网站

地方民政网站

媒体



中文域名: 民政部.政务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

版权所有: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网站标识码: bm12000003

ICP备案编号: 京ICP备13012430号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79号



民政系统
政务新媒体矩阵



政府网站
找错